

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监督检查。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3 对人防工程质量的检查	1. 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工程实体质量和防护设备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资料齐备情况（审批、施工、验收资料）等	涉及人防工程重点检查事项	市人防办
5 对人防工程拆除审批的检查	1. 申请拆除人防工程是否符合条件；2. 申请人提供的报审材料是否真实、齐全、有效；3. 经批准拆除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4 除审批的检查	1. 申请人防工程拆除后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2. 申请人防工程拆除后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批；3. 经批准拆除后是否按规定进行补建或补偿。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5 通信警报设施维护管理的检查	1. 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2. 是否向人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3. 是否存在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行为；4. 是否存在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行为；5. 是否存在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为。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和安装人防警报单位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市人防办	市人防办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修建或者使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第三十二条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第三十五条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拆除。根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九条 人民防空工程按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者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